

#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第 1 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成功國小思源館

參、主持人：教育局劉局長仲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 一、112年度全國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承辦縣市為臺東縣，並業於111年12月14日召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
- 二、有關本市本（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組織表如附件1（p. 7-p. 9），請各委員及各組組長協助確認。
- 三、有關112學年度預計分發國小公費生，將於超額教師及市內（外）教師介聘作業後，辦理分發作業。
- 四、本（112）年度國小及幼兒園介聘作業順序援例（111年度）辦理（如附件2，p. 10-p. 14），順序如下：
  - （一）學前特教班教師介聘。
  - （二）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
  - （三）國小特教班教師介聘。
  - （四）國小藝術才能班教師介聘。
  - （五）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 （六）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
  - （七）國小原住民族籍教師介聘。
  - （八）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
  - （九）國小普通班行政專長介聘。
- 五、有關本市新進教師（含以前年度教師甄選聘任之新進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及教師轉任其他類別教師之實際任教年限規範，援例（111年度）辦理（如附件2，p. 10-p. 14），說明如下：
  - （一）新進教師（含以前年度教師甄選聘任之新進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市教師轉任其他類別教師之實際任教年限規範：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46627號函示規定辦理，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經本年度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本市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援例不另訂轉任限制，回歸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六、本局前於111年10月4日召開本市111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2次會議暨檢討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3，p. 15-p. 18），有關市內教師介聘作業辦理期程調整一案（本次會議案由一），以及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提案有關市內介聘方式採實體或線上方式一案（本次會議案由四）等二案，提交本次會議研議。
- 七、有關航空城計畫區內受影響學校（計竹圍國小、后厝國小、圳頭國小、沙崙國小及陳康國小等5校）之教師超額介聘，其中竹圍國小111年度因減班以致超額教師1名，爰上開5校尚需評估112年度倘學生減少導致減班超額情形；至113年度上開5校超額教師依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規範，列為超額教師介聘第1優先順序。
- 八、本局於106年度起請青溪國小協助建置行政專長介聘線上平台系統（人才資料庫線上服務平台），讓具行政專長教師登錄個人學經歷、專長等基本資料，以協助需求學校之校長選才。本年度擬援例請青溪國小協助平台維護。

柒、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市111年5月30日市政信箱（案件編號：11105300361），陳情人為幼兒園教師，欲介聘至本市幼兒園服務，其反映因本市市內教師介聘遲至5月11甫公告市內介聘結果，所選填之志願學校已市內介聘額滿，以致無法修正縣市外介聘志願及學校，有關本年度日程規劃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 二、往例介聘作業日程表係配合市外介聘時程辦理，暫擬訂本市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草案）；本案通過後將公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站（網址：<https://teacher.tyc.edu.tw/>）。

三、檢附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草案)(如附件4, p. 19-p. 24)、112年全國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如附件5, p. 25)、本市111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如附件6, p. 26-p. 31)及本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如附件7, p. 32)各1份。

**決 議：**

案由二：有關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草案)(如附件8, p. 33-p. 34)各1份。

**決 議：**

案由三：有關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草案)、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及市外介聘規定等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如附件9, p. 35-p. 37)、本市本年度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草案)(如附件10, p. 38)、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相關資料(如附件11, p. 39-p. 45)及臺東縣政府報部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資料(如附件12, p. 46-p. 83)各1份。

**決 議：**

案由四：有關市內介聘方式採實體或線上方式一案(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提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現行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為現場貼缺方式辦理，建議市內介聘可參考國中市內教師介聘改為線上作業。
- 二、不論現場貼缺或線上作業於技術及行政端無虞，惟現場貼缺方式教師可行使「保留」權益，且國中教師介聘採分科辦理，與國小介聘仍存在差異性，不論採現場貼缺或線上方式各有利弊。經本市111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2次會議暨檢討會初步徵詢教師團體，教師團體意見未達成一致共識，於本市112年度介聘聯合服務小組會議再度徵詢教師團體代表意見，俾研議後續辦理方式。

教師市內介聘辦理方式比較表

	實體方式	線上方式
優點	<p>一、教師可行使「保留」權益。(已唱到名不貼缺者可選擇放棄或保留;選擇保留者,在保留區等候,如欲介聘之學校開缺則可在比較積分高低後貼缺。),並減少系統達成介聘後放棄報到列入管制名單之機率及多角調放棄後之連動影響。</p> <p>二、教師可依據公告之市內介聘缺額表,依積分高低依序現場貼缺。申請教師不需自行上網填報介聘學校志願序。</p> <p>三、現場貼缺可立即知道介聘結果,不需另行擇期系統作業並經確認後公告介聘結果。</p> <p>四、不需再擇期召開協調會議,以協調教師多角調或互調放棄連動影響之學校開缺事宜。</p>	<p>一、教師不必來到現場,不需考量課(業)務自理下請公假事宜及交通因素,且不會因遲到而錯失介聘機會。</p> <p>二、在介聘單調作業中,缺額會因連帶開缺的關係隨時變動,產生連動影響,以媒合教師選填之志願序。</p>
缺點	<p>教師於課(業)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至現場進行介聘公開作業,教師若無法親臨現場可寫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惟個案教師因遲到而錯失介聘機會。</p>	<p>一、教師無法行使「保留」權益,經系統達成介聘後若放棄報到即列入管制名單。</p> <p>二、申請教師需自行上網填報介聘學校志願序(填報時間尚未公告市內介聘缺額表)。</p> <p>三、無法立即知道介聘結果,尚需擇期進行系統作業並確認後公告介聘結果。</p> <p>四、需再擇期召開協調會議,以協調教師多角調或互調放棄連動影響之學校開缺事宜。</p>

三、檢附本局 111 年 10 月 4 日召開本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2 次會議暨檢討會議紀錄(如附件 3)。

決 議：

案由五：有關本市108年度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甄試（偏遠地區組）分發至航空城計畫區內受影響學校之教師，預計113年度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暨服務年限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市108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第13點規定略以：「……（1）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b. 偏遠地區組：列冊介聘至本市偏遠地區（含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之國小普通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任教滿6年（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第十點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二、次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第1項）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一、聯合甄選。……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第2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第3項）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 三、再查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之順序如下：（一）經核定停辦、解散學校或幼兒園之超額教師。（二）新設學校或幼兒園須移撥之超額教師。（三）學校或幼兒園減班之超額教師。」；第4點規定：「超額教師得以本市全部出缺學校或幼兒園為介聘志願，並按其核定積分高低依序選填學校或幼兒園。……」；第6點規定：「超額教師介聘至他校後，得依其志願、超額學校或幼兒園之積分及相關規定，申請當年度市外介聘；且當年度申請市外介聘者，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超額教師申請市內介聘時，得保留及採計歷次超額學校或幼兒園之積分，並以一次為限。」。
- 四、有關航空城計畫區內受影響學校（計有竹圍國小、后厝國小、圳頭國小、沙崙國小及陳康國小等5校，依整體作業預定期程，竹圍國小預計自113學年度遷併至竹圍國中，其餘4校預計自113學年度停止招生）之教師，依上開要點規定，將於當年度（113年度）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 五、檢附本市108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如附件13，p. 84-p. 85）、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如附件14，p. 86-

p. 90)及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如附件15, p. 91)各1份。

#### 決 議：

案由六：有關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規定及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一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依據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籌備會議)會議紀錄，全國介聘作業自112年起納入辦理取得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優先介聘相關規劃。
- 二、查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包含幼兒園)，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如附件12, p. 50)。
- 三、檢附本市國小各行政區學校類型名單(如附件16, p. 92 -p. 95)、臺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分布資料(如附件17, p. 96 -p. 98)、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名單(如附件18, p. 99)、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客語文與原住民族語文優先介聘規劃資料(如附件19, p. 100 -p. 106)及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相關資料(如附件11, p. 42 -p. 43)。

####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工作人員名單(草案)

112.03.15

一、委員會組織：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現職	職掌
召集人	劉仲成	教育局	局長	綜理聯服小組全盤事宜。 協助主任委員綜理聯服小組事宜。
副召集人	林威志	教育局	副局長	
委員(教育局代表)	沈可點	教育局	科長	
委員(教育局代表)	余黛佳	教育局	科長	
委員(教育局代表)	施力中	教育局	科長	
委員(教育局代表)	鄭淑玲	教育局	主任	
小組委員(桃園)	李志鵬	成功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桃園)	萬榮輝	同德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桃園)	李明宗	莊敬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桃園)	張漪萍	桃園幼兒園	園長	
小組委員(中壢)	梁慧佳	信義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中壢)	許梅珍	中正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中壢)	姜智惠	新明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中壢)	張明侃	新街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中壢)	李安邦	青埔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平鎮)	莊金永	文化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平鎮)	張瓊友	東安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平鎮)	馮立縈	義興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楊梅)	詹益賢	楊梅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楊梅)	胡正誼	瑞原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龍潭)	陳莉莉	雙龍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龍潭)	陳秀惠	石門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大溪)	林繼鴻	仁善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大溪)	蕭富陽	仁和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八德)	楊炳清	大安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八德)	林世娟	八德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龜山)	林惠萍	大坑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龜山)	李明芸	南美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蘆竹)	林來利	公埔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蘆竹)	何基誠	新莊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大園)	王建興	后厝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觀音)	陳志奇	崙坪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觀音)	陳瑞蘭	新坡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新屋)	邱正剛	新屋國小	校長	
小組委員(復興)	劉勝國	羅浮國小	校長	

二、工作小組分工表：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現 職	職 掌
總幹事	李志鵬	成功國小	校長	綜合督導及執行聯服會各項工作。
副總幹事	馮立縈	義興國小	校長	協助執行聯服會各項工作。
執行秘書	林雅婷	教育局	股長	
幹 事	林敬庭	教育局	科員	
行政組	組長	許財得	成功國小	
	副組長	邱淑華	成功國小	主任
	副組長	李美月	成功國小	組長
	組員	林佳慧	成功國小	組長
	組員	周欣怡	成功國小	教師
缺額掌控組	組長	張瓊友	東安國小	校長
	副組長	梁慧佳	信義國小	校長
	副組長	陳瑞蘭	新坡國小	校長
	副組長	邱創炫	教育局	候用校長
	組員	葉怡珍	東安國小	主任
	組員	紀佳佑	東安國小	主任
	組員	洪智揚	東安國小	主任
	組員	李燕玲	東安國小	主任
	組員	李桂玲	東安國小	組長
	組員	徐光輝	東安國小	組長
	組員	蔡佩珊	東安國小	組長
	組員	劉家年	東安國小	教師
電腦作業組	組長	楊金上	成功國小	主任
	副組長	陳聰敏	成功國小	主任
	副組長	鄭頌穎	成功國小	組長
	組員	張瓊文	成功國小	組長
	組員	李盈靜	成功國小	組長
	組員	曾佳萸	成功國小	組長
	組員	羅素勤	成功國小	組長
	組員	黃詠順	成功國小	組長
	組員	劉明珠	成功國小	組長



	組員	黎健文	成功國小	組長	
審查組	組長	陳志奇	崙坪國小	校長	策劃督導審查組工作人員各項業務進行事宜。
	副組長	邱正剛	新屋國小	校長	一、協助組長處理審查組有關工作。 二、辦理市內、外教師申請介聘各項證件之審查，積分核算。
	副組長	林惠萍	大坑國小	校長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組員	另聘			
	總務組	組長	羅筠慧	成功國小	主任
副組長		張翠雲	成功國小	主任	協助組長辦理總務組各項有關工作。
副組長		郭曉芬	成功國小	組長	一、有關介聘、分發、作業之場地布置事宜。 二、協助各組布置工作場地、設備事宜。
組員		郭洛瑄	成功國小	組長	三、辦理有關會計、出納、文書、事務事宜。
組員		林正于	成功國小	組長	四、辦理有關採購、資料印刷與發放事宜。
組員		林癸瑩	成功國小	幹事	五、提供茶水服務。
組員		余苾嫻	成功國小	工友	六、辦理有關校園安全與交通停車事宜。
組員		陳淑娟	成功國小	工友	七、製作活動成果相關事宜。

# 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教育局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教育局林局長明裕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紀錄：林敬庭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 一、111年度全國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承辦縣市為澎湖縣，並業於111年1月6日召開「111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
- 二、有關本市本（111）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組織表如附件1（p. 5-p. 7），請各委員及各組組長協助確認。
- 三、有關111學年度預計分發國小公費生，將於超額教師及市內（外）教師介聘作業後，辦理分發作業。
- 四、本（111）年度國小及幼兒園介聘作業順序援例（110年度）辦理（如附件2，p. 8-p. 10），順序如下：
  - （一）學前特教班教師介聘。
  - （二）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
  - （三）國小特教班教師介聘。
  - （四）國小藝術才能班教師介聘。
  - （五）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 （六）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
  - （七）國小原住民族籍教師介聘。
  - （八）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
  - （九）國小普通班行政專長介聘。
- 五、有關本市新進教師（含以前年度教師甄選聘任之新進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及教師轉任其他類別教師之實際任教年限規範，援例（110年度）辦理（如附件2，p. 8-p. 10），說明如下：
  - （一）新進教師（含以前年度教師甄選聘任之新進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

法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市教師轉任其他類別教師之實際任教年限規範：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46627號函示規定辦理，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經本年度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本市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援例不另訂轉任限制，回歸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本局前於110年10月4日召開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2次會議暨檢討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3，p. 11-p. 14），有關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提案航空城計畫區內受影響學校（計竹圍國小、后厝國小、圳頭國小、沙崙國小及陳康國小等5校）之教師優先介聘（本次會議案由四），以及有關學校經校內教評會同意後，國小普通班教師調動後缺額轉為行政專長類別等開缺機制（本次會議案由五）等二案，提交本次會議研議。

七、本局於 106 年度起請青溪國小協助建置行政專長介聘線上平台系統（人才資料庫線上服務平台），讓具行政專長教師登錄個人學經歷、專長等基本資料，以協助需求學校之校長選才。本年度擬援例請青溪國小協助平台維護，相關經費另案報局。

#### 柒、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 說明：

一、本年度介聘作業日程表係配合市外介聘時程辦理，擬訂本市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草案），本案通過後將公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站（網址：<https://teacher.tyc.edu.tw/>）。

二、檢附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草案）（如附件4，p. 15-p. 20）、111年全國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如附件5，p. 21）、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如附件6，p. 22-p. 27）及本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如附件7，p. 28）各1份。

**決 議：**

- 一、配合案由三決議推薦函報局備查作業事宜，增列學校函報推薦函作業時間（配合第1次缺額調查時間調整），另於行政專長教師缺額確認作業時併同確認各校推薦函備查公文，相關事項於4月7日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說明會提醒。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草案）（如附件8，p. 29-p. 30）各1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草案）、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及市外介聘規定等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如附件9，p. 31-p. 34）、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草案）（如附件10，p. 35）、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相關資料（如附件11，p. 36-p. 42）及澎湖縣政府報部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資料（如附件12，p. 43-p. 79）各1份。

**決 議：**

- 一、有關本市教師會提出若部分學校校長未先經溝通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教師，恐影響校內有意願擔任主任之教師權益，爰決議依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校長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教師需依規經教評會同意，另為利後續追蹤，學校需檢附教評會同意之會議紀錄等資料報局備查。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航空城計畫區內受影響學校（計竹圍國小、后厝國小、圳頭國小、沙崙國小及陳康國小等5校）之教師優先介聘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局前於110年10月4日召開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2次會議暨檢討會議，有關111至112年度上開5校倘因學生減少導致減班等情形，得否依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規範列為超額教師介聘第1優先順序，支持與反對兩方立場及意見分述如下：

（一）正方（支持）：考量上開教師係因航空城計畫影響所致，其減班原因源自113學年度停止招生，且5校業具核定事實並已預告期程，爰建議從優原則，111至112年度超額教師比照列為超額教師介聘第1優先順序。

（二）反方（反對）：依上開要點規範，經核定停辦、解散學校所致超額教師列為第1優先順序，惟111至112年度超額教師介聘為自然減班超額情形，故依法從嚴原則，111至112年度超額教師依其合理性並非超額教師介聘第1優先順序；113年度超額教師則列為超額教師介聘第1優先順序。

二、檢附本局110年10月4日召開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2次會議暨檢討會議紀錄（如附件3）及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如附件13，p. 80）各1份。

決議：有關111至112年度上開5校經評估尚無因學生減少導致減班情形，爰尚無減班超額疑慮；113年度上開5校超額教師依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規範，列為超額教師介聘第1優先順序。

案由五：有關學校經校內教評會同意後，國小普通班教師調動後缺額轉為行政專長類別等開缺機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局前於110年10月4日召開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2次會議暨檢討會議，往年考量校務實際運作需求，學校經校內教評會同意後，得依學校需求，將國小普通班教師調動後缺額轉為行政專長類別開缺，惟此機制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認為恐致部分教師

疑慮及影響教師調動權益，爰建議國小普通班教師調出後僅能於該類別開缺，提交本次會議研議。

二、檢附本局110年10月4日召開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2次會議暨檢討會議紀錄（如附件3）1份。

**決議：**本案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仍表示建議調整此機制，惟經委員決議本年度開缺機制仍援例辦理，暫不予調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30分。

**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第 2 次會議暨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 點：義興國小圖書館

參、主持人：本局林副局長威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紀錄：林敬庭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本市本（111）年度教師市內介聘作業結果，彙整如下表：

順序	類 別	申請並通過 審查人數(A)	介聘成功 人數(B)	公開作業未到 或放棄人數	同意 聘任	不同意 聘任	成功百分比 (B/A)*100%	110 年度 成功百分比
1	國小普通班行政專長	47	47	0	47	0	100%	97.62%
2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183	167	16	167	0	91.26%	83.63%
3	國小原住民族籍教師	1	1	0	1	0	100%	100%
4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4	3	1	3	0	75%	83.33%
5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6	4	2	4	0	66.67%	83.33%
6	國小特教班教師	21	16	5	16	0	76.19%	65%
7	幼兒園特教班教師	5	3	2	3	0	60%	100%
8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31	24	7	24	0	77.42%	75%
合 計		298	265	33	265	0	88.93%	83.92%

二、本市本（111）年度教師市外介聘作業結果，彙整如下表：

順序	類 別	申請並通過 審查人數(A)	系統調成 人數(B)	審查結果			成功百分比 (B/A)*100%	110 年度 成功百分比
				不同意 聘任	同意 聘任	未報到或因 故放棄人數		
1	幼兒園教師介聘 他縣市(調出)	49	24	0	24	0	48.98%	39.39%
2	國小教師介聘 他縣市(調出)	210	154	0	153	1	73.34%	52.69%
合 計		259	178	0	177	1	68.73%	50.5%
1	幼兒園教師介聘 本市(調入)	-	49	0	49	0	-	-
2	國小教師介聘 本市(調入)	-	129	0	128	1	-	-
合 計		-	178	0	177	1	-	-

- 三、本市本年度國小及幼兒園公費合格教師合計 11 名（國小普通班 9 名、國小藝才班 2 名），並業依師資培育法第 14 條規定分發至本市偏遠地區或指定學校。
- 四、查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之順序如下：（一）經核定停辦、解散學校或幼兒園之超額教師。（二）新設學校或幼兒園須移撥之超額教師。（三）學校或幼兒園減班之超額教師。」。有關航空城計畫區內受影響學校（計有竹圍國小、后厝國小、圳頭國小、沙崙國小及陳康國小等 5 校，依整體作業預定期程，竹圍國小預計自 113 學年度遷併至竹圍國中，其餘 4 校預計自 113 學年度停止招生）之教師，依上開要點規定，將於當年度（113 年度）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 五、有關本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說明如附件 1（p. 4-p. 55）、本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2（p. 56-p. 59）、本市 110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2 次會議暨檢討會議紀錄如附件 3（p. 60-p. 63）及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如附件 4（p. 64）。

#### 柒、議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市內及市外教師介聘當事人自願放棄及管制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二、查「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聯服小組作業及該校教評會同意並完成介聘之教師，聯服小組通知該教師於期限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指定學校報到。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者，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不得異議。」。
- 三、依前開規定，教師介聘當事人自願放棄介聘名單依規予以管制。
- 四、檢附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如附件 5，p. 65-p. 67）、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如附件 6，p. 68-p. 69）及市內（外）教師介聘管制中名單 1 份（因涉相關人員個資，資料於會上提供）。

**決議：**倘管制名單教師已退休或特殊情形，爾後備註說明；另針對管制名單中部分個案學校管制教師數偏高，請業務科瞭解追蹤。



案由二：有關市內教師介聘作業辦理期程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 111 年 5 月 30 日市政信箱（案件編號：11105300361）事項辦理。
- 二、本案反映事項如下：陳情人為 1 名幼兒園教師，欲介聘至本市幼兒園服務，其反映因本市市內教師介聘遲至 5 月 11 甫公告市內介聘結果，所選填之志願學校已市內介聘額滿，以致無法修正縣市外介聘志願及學校。
- 三、查 111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如下（如附件 7，p. 70）：
  - （一）111 年 4 月 18 日至同年月 22 日，發布及更正市外介聘學校名單（委辦學校名單非開缺名單）。
  - （二）111 年 4 月 19 日至同年月 28 日，參加市外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填報個人資料及選填志願。
  - （三）111 年 5 月 6 日至同年月 13 日，各縣市上網登錄市外介聘單調缺額。
- 四、檢附本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作業日程表（如 p. 8-p. 13）。

**決議：**考量本市教師介聘作業期程係配合本市新生報到辦理期程及市外介聘日程據以規劃，個案反映情形尚需經整體利弊權衡下研議可行性，本案錄案本市 112 年度介聘聯合服務小組會議研議。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市內及市外教師管制名單一案（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二、查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4 項規定：「經聯服小組作業及該校教評會同意並完成介聘之教師，聯服小組通知該教師於期限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指定學校報到。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者，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不得異議。」。

**決議：**有關市內及市外介聘管制應分別回歸各別管制機制辦理，即倘教師市外介聘調成後放棄，應管制該師 10 年不得申請市外介聘，惟不應連帶管制該師不得申請市內介聘。

案由二：有關行政專長教師介聘機制一案（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教師經主任儲訓合格並持有儲訓合格證書者，為具行政專長之教師，得申請其他學校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類別之市內介聘。學校之主任出缺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校長經教評會同意，於簽具切結書後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前項情形，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市內介聘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量。」。
- 二、經查曾有學校教師經行政專長介聘調入後卻未擔任主任情形。

**決議：**考量現行行政專長教師介聘機制，校長經教評會同意於簽具切結書後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等節，爰倘介聘成功後未依規定擔任主任則將使已建立制度之信任破壞，惟現行作業尚未有相關約束機制，會後請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提供相關資料研處。

案由三：有關市內介聘方式採實體或線上方式一案（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現行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為現場貼缺方式辦理，建議市內介聘可參考國中市內教師介聘改為線上作業。

**決議：**不論現場貼缺或線上作業於技術及行政端無虞，惟現場貼缺方式教師可行使「保留」權益，且國中教師介聘採分科辦理，與國小介聘仍存在差異性，不論採現場貼缺或線上方式各有利弊。經會上初步徵詢教師團體，教師團體意見未達成一致共識，將於本市 112 年度介聘聯合服務小組會議再度徵詢教師團體代表意見，俾研議後續辦理方式。

玖、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作業日程表(草案)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核對、公布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1	111.12.14	三		■市外介聘作業第1次會議(籌備會)。	修訂市外介聘作業要點。	教育局	線上會議
2	112.02.10	五		■發布市外介聘作業要點。(暫訂,視教育部備查日期而定)			
3	112.04.06	四	14:00   15:30	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說明會。		各校校長、人事主任及教務主任或教評會代表	成功國小
4	112.04.07	五		■介聘服務(市外)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教育局 成功國小	台東縣 新生國中
5	112.04.07   112.04.12	五   三		□受理各校教師介聘委託申請。	請於 112.04.12 下午 4 時前將委託書回報成功國小。  將開立 Google 表單,回傳網址公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a href="https://teacher.tyc.edu.tw/">https://teacher.tyc.edu.tw/</a> )。	各委託學校、 行政組	
6	112.04.08   112.04.16	六   日		■介聘服務(市外) 各縣市上網登錄參加市外介聘學校名單及登錄確認管制名單。		教育局 成功國小	
7	112.04.17   112.04.21	一   五		■介聘服務(市外) 發布及更正市外介聘學校名單。		教育局 成功國小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核對、公布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8	112.04.17   112.04.24	一   一	09:00   15:00	▲缺額調查  第一次國民小學及 幼兒園教師缺額普 查。  *新生報到時間 本市 112 學年度國 小新生報到時間： 112年3月22日(三) 至112年4月22日 (六)。(含總量及非 總量管制學校)	請確實至填報系 統完成填報及上 傳核章 pdf 檔案， 俾利缺額核對。	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掌 控組	
9	112.04.17   112.04.24	一   一	09:00   15:00	□校長推薦函報作 業(國小行政專長)	校長開立推薦函 予其他學校教師 需依規經教評會 同意，請學校需檢 附教評會同意之 會議紀錄等資料 報局備查。	教育局 各委託學校	
10	112.04.17   112.04.30	一   日	00:00   24:00	□介聘服務(市內) 參加市內教師介聘 者，自行上網填報 個人基本資料(含 超額教師)。	網址： <a href="https://teacher.tyc.edu.tw/">https://teacher .tyc.edu.tw/</a>	參加市內介 聘教師、電腦 作業組	
11	112.04.18   112.04.27	二   四	00:00 24:00	■介聘服務(市外) 參加市外教師介聘 者，自行上網填報個 人資料及選填志願。	公布網址： <a href="http://tas.kh.edu.tw">http://tas.kh.e du.tw</a>	參加市外介 聘教師	
12	112.04.24	一	12:00 前	□介聘服務(市內超 額教師) 各校函報超額教師 名單(無則免報)。	請於112.04.24中 午12時前函報桃 園市政府教育局 (無則免報)。	各委託學校 (如有超額 情形者)	
13	112.05.01   112.05.03	一   三	09:00   15:00	確認行政專長教師缺 額暨各校校長推薦函 教育局備查公文。	行政專長教師缺 額請確實至填報 系統完成填報。	各委託學校、 缺額掌控組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核對、公布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14	112.05.03	三	13:00   15:30	□介聘服務(市內) 市內教師介聘積分 審查(含超額教師)。	申請人攜正本接 受審查，驗後歸 還。 <u>申請人無法親臨 現場，應委託他人 攜帶申請人之委 託書代為接受審 查。</u>  審查程序： 報到→接受審查 →繳交積分表、登 錄積分→確認積 分	參加市內介 聘教師、行政 組、積分審查 組、電腦作業 組	成功 國小
15	112.05.03	三	13:00   15:30	▲缺額核對(線上) 第一次國民小學及 幼兒園教師缺額審 核。	線上核對第1次缺 額普查期間各校 已上傳之核章 pdf 檔案。	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掌 控組	
16	112.05.04	四	16:00	□介聘服務(市內) 公布參加市內教師 介聘積分順序(含超 額教師)。	請當事人自行上 網查閱。	電腦作業組	
17	112.05.05	五	13:00   15:30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介聘教師積分 審查。	申請人請攜正本 至現場接受審查， 驗後歸還；若無法 親臨接受審查，可 委託他人，委託人 應攜帶申請人之 委託書。  審查程序： 報到→接受審查 →繳交 <u>影本資料</u> 及積分表、登錄積 分→確認簽名	參加市外介 聘教師、行政 組、積分審查 組、電腦作業 組	成功 國小
18	112.05.05   112.05.12	五   五	12:00   16:00	■介聘服務(市外) 上網登錄本市市外 介聘單調缺額。		教育局 成功國小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核對、公布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19	112.05.05	五	16:00	▲缺額公布 第一次公布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	僅供參考（實際缺額得因增減班及退休等缺額預估情形因素變動）。 缺額公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網址： <a href="https://teacher.tyc.edu.tw/">https://teacher.tyc.edu.tw/</a> ）。	各委託學校人事、缺額掌控組、行政組	
20	112.05.08	一	08:00   09:30	□介聘服務（超額教師） 超額教師介聘公開作業及公告。	8:00-8:30 報到採人工公開介聘方式 9:30 公告介聘結果	各校超額教師、行政組、電腦作業組、總務組、缺額掌控組	成功國小
21	112.05.08	一	10:30	□介聘服務（超額教師） 超額教師介聘報到，並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	10:30 前至介聘學校報到，審查結果請於14:00前回報成功國小。 將開立 Google 表單，回傳網址公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a href="https://teacher.tyc.edu.tw/">https://teacher.tyc.edu.tw/</a> ）。	各校超額教師、各委託學校教評會、行政組	各國小
22	112.05.08	一	15:30	■介聘服務（市外） 公布參加市外教師介聘積分。		電腦作業組	
23	112.05.09	二	12:00 前	▲缺額公布 第2次公布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	僅供參考（實際缺額得因增減班及退休等缺額預估情形因素變動）。 缺額查閱網址： <a href="https://teacher.tyc.edu.tw/">https://teacher.tyc.edu.tw/</a>	各委託學校人事、缺額掌控組、行政組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核對、公布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24	112.05.10	三	08:30   12:00	□介聘服務(市內) 教師介聘公開作業 並公告介聘結果。	08:30~09:00 報到 採人工公開作業 方式。	參加市內介 聘教師、行政 組、電腦作業 組、總務組、 缺額掌控組	成功 國小
25	112.05.10	三	13:30	□介聘服務(市內) 市內教師介聘報 到，並接受各校教 評會審查，公告審 查結果。	審查結果請於 15:30 前務必回報成功國 小。(各學校確定 後即可傳真)。 將開立 Google 表 單，回傳網址公告 本市國小及幼兒 園教師介聘網 ( <a href="https://teacher.tyc.edu.tw/">https://teacher .tyc.edu.tw/</a> )。	介聘教師、各 委託學校教 評會、行政組	各國小
26	112.05.16   112.05.17	二   三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教師介聘作業 第 2 次會議(協調 會)。		教育局及相 關人員	線上 會議
27	112.05.19 (之前)	五	09:00	■介聘服務(市外) 公布市外教師介聘 結果(各校上網查 閱)。	各校通知教師下 載報到通知單並 至介聘學校接受 教評會審查。	行政組、各國 小、介聘教師	各國小
28	112.05.26 (之前)	五	08:00   12:00	■介聘服務(市外) 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 審查。	介聘結果請各校於 15:00 前回報成功 國小。(各學校確 定後即可傳真)。 將開立 Google 表 單，回傳網址公告本 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 介聘網 ( <a href="https://teacher.tyc.edu.tw/">https://teacher .tyc.edu.tw/</a> )。	介聘教師、各 委託學校教 評會、行政 組	各國小
29	112.06.01	四	08:00   12:00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介聘結果回傳 臺閩地區聯合介聘 小組。		教育局 成功國小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核對、公布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30	112.06.06   112.06.08	二   四	09:00   15:00	▲缺額調查 第二次國民小學及 幼兒園教師缺額普 查。	請確實至填報系 統完成填報及上 傳核章 pdf 檔案， 俾利缺額核對。	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掌 控組	
31	112.06.08	四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教師介聘作業 第3次會議(確認會 議)。		教育局及相 關人員	線上 會議
32	112.06.21	三	09:00	■介聘服務(市外) 各校通知調入本市 教師報到。	生效日期為八月 一日。	各國小、介聘 教師	各國小
33	112.09.08	五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教師介聘作業 第4次會議(檢討 會議)。		教育局	線上 會議



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0	111年11月8日(星期二)	函請各縣市提案	臺東縣前置作業 第一學期休業式：01/20 第二學期開學日：02/13
	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	工作小組會議	
	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	各縣市提案截止	
	111年12月6日(星期二)	法規小組會議	
1	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1次會議 (籌備會議) 農曆春節：01/20~01/29	修訂介聘作業要點 地點：線上會議
2	112年2月10日(星期五) (暫定，視教育部備查日期而定)	發布介聘作業要點	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 網站公佈， <a href="http://tas.kh.edu.tw">http://tas.kh.edu.tw</a>
3	112年4月7日(星期五)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兒童節、清明掃墓：04/01~04/05	使用時間：1天 地點：臺東縣新生國中
4	112年4月8日(星期六)至 112年4月16日(星期日)	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 名單及登錄管制名單	使用時間：9天
5	112年4月17日(星期一)至 112年4月21日(星期五)	各縣市發布及更正介聘學 校名單	使用時間：5天
6	112年4月18日(星期二) 至112年4月27日(星期四)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 料及選填志願	使用時間：10天 網址： <a href="http://tas.kh.edu.tw">http://tas.kh.edu.tw</a>
7	112年5月1日(星期一)至 112年5月8日(星期一)	各縣市小組辦理申請人積 分審查	使用時間：8天 各縣市自行另訂作業時間
8	112年5月5日(星期五)至 112年5月12日(星期五)	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額 (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使用時間：8天
9	112年5月16日(星期二)至 112年5月17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2次會議 (協調會議)	使用時間：2天 地點：線上會議
10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前	各縣市將介聘作業結果通 知各學校	
11	112年5月26日(星期五)前	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 審查	介聘學校通知調入教師至介聘 學校報到並完成審查
12	112年6月1日(星期四)	介聘名單傳送聯合小組	
13	112年6月8日(星期四)	介聘作業第3次會議 (確認會議)	使用時間：1天 地點：線上會議
14	112年6月21日(星期三)	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 知教師報到時間 端午節：06/22~06/25	
15	112年9月8日(星期五)	介聘作業第4次會議 (檢討會議)	使用時間：1天 地點：線上會議

# 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作業日程表

(公告版)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核對、公布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公告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1	111.01.06	四		■市外介聘作業第1次會議(籌備會)。	修訂市外介聘作業要點。	教育局	線上會議
2	111.03.11	五		■發布市外介聘作業要點。(暫訂,視教育部備查日期而定)			
3	111.04.07	四	14:00   15:30	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說明會。		各校校長、人事主任及教務主任或教評會代表	義興國小
4	111.04.08	五		■介聘服務(市外)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教育局 義興國小	高雄市 輔英科技大學
5	111.04.08 ~ 111.04.13	五 ~ 三		□受理各校教師介聘委託申請。	請於111.04.13下午4時前將委託書回報義興國小。  將開立 Google 表單,回傳網址公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a href="https://teacher.tyc.edu.tw/">https://teacher.tyc.edu.tw/</a> )。	各委託學校、行政組	
6	111.04.09 ~ 111.04.17	六 ~ 日		■介聘服務(市外)各縣市上網登錄參加市外介聘學校名單及確認管制名單。		教育局 義興國小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7	111.04.18 ~ 111.04.22	一 ~ 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市外） 發布及更正市外介聘學校名單。		教育局 義興國小	
8	111.04.18 ~ 111.04.25	一 ~ 一	09:00   15: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缺額調查 第一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普查。 *新生報到時間 本市 111 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三)至 111 年 4 月 24 日(日)。	請確實至填報系統完成填報及上傳核章 pdf 檔案，俾利缺額核對。	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掌 控組	
9	111.04.18 ~ 111.04.25	一 ~ 一	09:00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推薦函報作業（國小行政專長）	校長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教師需依規經教評會同意，請學校需檢附教評會同意之會議紀錄等資料報局備查。	教育局 各委託學校	
10	111.04.18 ~ 111.05.01	一 ~ 日	00:00   24:00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市內） 參加市內教師介聘者，自行上網填報個人基本資料（含超額教師）。	網址： <a href="https://teacher.tyc.edu.tw/">https://teacher.tyc.edu.tw/</a>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電腦作業組	
11	111.04.19 ~ 111.04.28	二 ~ 四	00:00 24: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市外） 參加市外教師介聘者，自行上網填報個人資料及選填志願。	公布網址： <a href="http://tas.kh.edu.tw">http://tas.kh.edu.tw</a>	參加市外介聘教師	
12	111.04.25	一	12:00 前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市內超額教師） 各校函報超額教師名單（無則免報）。	請於 111.04.25 中午 12 時前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無則免報）。	各委託學校 （如有超額情形者）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13	111.05.02 ~ 111.05.04	一 ~ 三	09:00   15:00	確認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暨各校校長推薦函教育局備查公文。	行政專長教師缺額請確實至填報系統完成填報。	各委託學校、缺額掌控組	
14	111.05.04	三	13:00   15:30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市內) 市內教師介聘積分審查(含超額教師)。	申請人攜正本接受審查，驗後歸還。 <u>申請人無法親臨現場，應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代為接受審查。</u>  審查程序： 報到→接受審查→繳交積分表、登錄積分→確認積分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行政組、積分審查組、電腦作業組	義興國小
15	111.05.04	三	13:00   15:30	▲缺額核對(線上) 第一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審核。	線上核對第1次缺額普查期間各校已上傳之核章 pdf 檔案。	各委託學校人事、缺額掌控組	
16	111.05.05	四	16:00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市內) 公布參加市內教師介聘積分順序(含超額教師)。	請當事人自行上網查閱。	電腦作業組	
17	111.05.06	五	13:00   15:30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介聘教師積分審查。	申請人請攜正本至現場接受審查，驗後歸還；若無法親臨接受審查，可委託他人，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  審查程序：	參加市外介聘教師、行政組、積分審查組、電腦作業組	義興國小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報到→接受審查 →繳交影本資料 及積分表、登錄積分 →確認簽名		
18	111.05.06 ~ 111.05.13	五 ~ 五	12:00   16:00	■介聘服務(市外) 上網登錄本市市外 介聘單調缺額。		教育局 義興國小	
19	111.05.06	五	16:00	▲缺額公布  第一次公布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	僅供參考(實際缺額得因增減班及退休等缺額預估情形因素變動)。  缺額公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網址: <a href="https://teacher.tyc.edu.tw/">https://teacher.tyc.edu.tw/</a> )。	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 掌控組、行政組	
20	111.05.09	一	08:00   09:30	□介聘服務(超額教師) 超額教師介聘公開 作業及公告。	8:00-8:30 報到採 人工公開介聘方 式  9:30 公告介聘結 果	各校超額教 師、行政組、 電腦作業組、 總務組、缺額 掌控組	義興 國小
21	111.05.09	一	10:30	□介聘服務(超額教師) 超額教師介聘報到， 並接受各校教評會 審查。	10:30 前至介聘學 校報到，審查結果 請於14:00 前回報 義興國小。  將開立 Google 表 單，回傳網址公告 本市國小及幼兒 園教師介聘網 ( <a href="https://teacher.tyc.edu.tw/">https://teacher.tyc.edu.tw/</a> )。	各校超額教 師、各委託 學校教評 會、行政組	各國小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22	111.05.09	一	15:30	■介聘服務(市外) 公布參加市外教師 介聘積分。		電腦作業組	
23	111.05.10	二	12:00 前	▲缺額公布 第2次公布國民小 學及幼兒園教師缺 額。	僅供參考(實際缺 額得因增減班及 退休等缺額預估 情形因素變動)。 缺額查閱網址： <a href="https://teacher.tyc.edu.tw/">https://teacher.tyc.edu.tw/</a>	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 掌控組、行 政組	
24	111.05.11	三	08:30   12:00	□介聘服務(市內) 教師介聘公開作業 並公告介聘結果。	08:30~09:00 報到 採人工公開作業 方式。	參加市內介 聘教師、行政 組、電腦作業 組、總務組、 缺額掌控組	義興 國小
25	111.05.11	三	13:30	□介聘服務(市內)  市內教師介聘報 到，並接受各校教 評會審查，公告審 查結果。	審查結果請於 15:30 前務必回報 義興國小。 傳真：03-4913748 聯絡電話： 03-4913700 轉 210 (各學校確定後 即可傳真)。	介聘教師、各 委託學校教 評會、行政組	各國小
26	111.05.17 ~ 111.05.18	二 ~ 三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教師介聘作業 第2次會議(協調 會)。	確認介聘人員資 料(協調會預備會 議結束後2小時 內)。	教育局及相 關人員	國立 澎湖 科技 大學
27	111.05.20 (之前)	五	09:00	■介聘服務(市外) 公布市外教師介聘 結果(各校上網查 閱)。	各校通知教師下 載報到通知單並 至介聘學校接受 教評會審查。	行政組、各國 小、介聘教師	各國小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	地點
28	111.06.01 (之前)	三	08:00   12:00	■介聘服務(市外) 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 審查。	介聘結果請各校 於15:00前回報義 興國小。 傳真:03-4913748 聯絡電話:03- 4913700轉210(各 學校確定後即可 傳真)。	介聘教師、各 委託學校教 評會、行政 組	各國小
29	111.06.06	一	08:00   12:00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介聘結果回傳 臺閩地區聯合介聘 小組。		教育局 義興國小	
30	111.06.07 ~ 111.06.09	二 ~ 四	09:00   15:00	▲缺額調查 第二次國民小學及 幼兒園教師缺額普 查。	請確實至填報系 統完成填報及上 傳核章pdf檔案, 俾利缺額核對。	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掌 控組	
31	111.06.16	四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教師介聘作業 第3次會議(確認會 議)。		教育局及相 關人員	國立 澎湖 科技 大學
32	111.06.23	四	09:00	■介聘服務(市外) 各校通知調入本市 教師報到。	生效日期為八月 一日。	各國小、介聘 教師	各國小
33	111.09.16	五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教師介聘作業 第4次會議(檢討 會議)。		教育局	國立 澎湖 科技 大學

中華民國112年（西元202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5	6	7	8	9	10	11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9	20	21	22	23	24	25
正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29	30	31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6							3
						十一							立夏							十六
2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十二	十三	兒童節	清明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	初六	初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30																				
十一																				

七月							八月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5							2
						十四							十九							十八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	二十	廿一	立秋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大暑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30	31																			
十三	十四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4							2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一							十九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寒露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廿九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霜降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31						
														十九						



上班日



放假日



桃園市 112 年度 區 國民小學 委託辦理  
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草案)

壹、委託方式：（請於內勾選）

一、市內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委託

（二）不委託

二、市外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委託

（二）不委託

貳、本校視教師需求提出申請，委由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審核辦理。

此致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學校全銜）

校長（職名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請於 112.4.12（三）下午 4 時前，將委託書核章紙本掃描回傳至 Google 表單（回傳網址公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網址：<https://teacher.tyc.edu.tw/>）。如有疑問請聯繫成功國小（電話：03-2522425 轉 610）。

桃園市 112 年度

區  (校名) \_\_\_\_\_ 附設  
 桃園市立 \_\_\_\_\_

幼兒園委託辦理

### 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草案)

壹、委託方式：(請於內勾選)

一、市內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 委託

(二) 不委託

二、市外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 委託

(二) 不委託

貳、本校視教師需求提出申請，委由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審核辦理。

此致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學校全銜)

校長/園長 (職名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請於 112.4.12 (三) 下午 4 時前，將委託書核章紙本掃描回傳至 Google 表單 (回傳網址公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網址：<https://teacher.tyc.edu.tw/>)。如有疑問請聯繫成功國小 (電話：03-2522425 轉 610)。

法規名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稱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 2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

## 第 5 條

- 1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2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 3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 第 6 條

- 1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2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 3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

##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者，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

## 第 9 條

- 1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 2 教師參加校長、主任甄選時，其兼任行政職務資歷，應單獨列為積分採計項目。
- 3 第一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4 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

## 第 10 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 第 11 條

- 1 國民中、小學如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2 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介聘。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4 前項聯合小組，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列席。
- 5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其所屬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 第 12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
- 2 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前條第三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教育部備查。

## 第 13 條

- 1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 2 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3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有第一項但書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輔導教師介聘時，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領域、科目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

## 第 15 條

- 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

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2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3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 4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 第 16 條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仍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及介聘，如有錯誤，除查明責任外，並應更正或重行辦理。

## 第 18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

\_\_\_\_\_國民小學校長推薦函(草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 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儲訓字號			
	學校名稱			
	現職職稱			
	現職任教科(類)別			
推薦人 資料	推薦 事由	該師具行政專長，本人予以推薦至本校服務。  _____國民小學校長_____ (簽章)		
注意事項	<p>1. 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p> <p>2.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無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或具有主任資格但不具備擔當該主任職務之意願或知能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校長得開立推薦函予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意至該校擔任主任者。</p>			

此致

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106年4月5日桃教小字第1060024283號函訂定

106年4月24日桃教小字第1060026413號函修正第六點

107年4月24日桃教小字第1070030114號函修正第六點

108年4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80033207號函修正

109年4月27日桃教小字第1090033690號函修正第三點

109年12月8日桃教小字第1090111355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與其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至市內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市內介聘）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市內介聘及臺閩地區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之申請，同一年度僅得擇一提出，不得同時申請。
- 三、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教師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個學期以上。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二）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已依相關規定在特定地區服務期滿。
  - （三）留職停薪之教師，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復職。
  - （四）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教師，其義務服務期間尚未期滿者，應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同意。教師無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
- 四、限派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之教師，不得申請市內介聘至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

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之教師於辦理換發教師證書程序中，申請市內介聘至一般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者，應檢附其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已服務期滿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始得提出申請。
- 五、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

普通班具專長教師資格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有專長教師需求之普通班。

前二項教師應檢附其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六、教師經主任儲訓合格並持有儲訓合格證書者，為具行政專長之教師，得申請其他學校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類別之市內介聘。

學校之主任出缺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校長經教評會同意，於簽具切結書後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

前項情形，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市內介聘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量。

七、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者，應繳附下列文件及資料：

- (一) 市內介聘申請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一份，其積分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及市內介聘申請表之給分標準核算。
- (二) 相關證明文件，並應依教師證書、畢(結)業證書、派令與聘書、考核通知、獎懲、進修及其他證明文件之順序，裝訂成冊。

八、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者，應謹慎填寫市內介聘申請表，其申請表經提出後，不得更改內容，亦不得撤回申請。

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應負審查教師條件及資格之責任，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及人事人員，應確實審核教師繳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後核章。

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其條件或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學校或幼兒園應當面向教師說明理由，退回其申請案，並發給書面通知，不得核送其市內介聘申請案件。

九、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之積分計算，除依規定保留積分者外，應以其聘(派)任現職後之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特殊事項與行政專長，依下列規定採計及給分：

(一) 年資：

- 1、在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2、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 3、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在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四分。
- 4、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後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四分。

(二) 考核：

- 1、採計至辦理市內介聘作業之前一學年度為止。
- 2、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市內介聘申請表所列年終成績考核之給分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三) 獎懲：

- 1、獎懲日期應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嘉獎以上獎勵及獎狀，始得採計。
- 3、指導證明函、參加證明函及獎章證書等，不予採計。

(四) 進修：總計最高十分，其中數位研習最高五分。

- 1、研習：在本市最近五年現職任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 2、學分：在本市最近五年現職任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至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的學位或學分均予採計。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五) 特殊事項：

- 1、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服務者，加二分。
- 2、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服務者，加四分。

(六) 行政專長：

- 1、應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 2、以申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類別，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或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之學校為限。
- 3、持校長開立推薦函並申請介聘至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者，外加五十分，且外加積分之採計以申請當年度該校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為限。



前項第一款服務年資，採計至申請市內介聘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款至第六款項目，均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第一款及第五款給分，服務地區學校類型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算分數。

十、有二人以上之積分相同時，應依下列規定順序，定其市內介聘之優先次序：

- (一) 在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之服務年資，並以資深者優先。
- (二) 教師之年齡及出生日期，並以年長者優先。
- (三) 抽籤。

十一、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經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辦理介聘作業，並經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審查同意達成介聘者，學校或幼兒園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於前項教評會審查時，發現教師確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第一項達成介聘之教師，應由聯服小組通知其於規定期限內，攜帶通知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指定學校或幼兒園報到。

十二、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不參加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之審查，或經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審查通過而不至該校報到者，該介聘失其效力，且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教師不得提出異議。

網路填選認證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電話	學校		
現任教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住址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_____班					手機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_____字 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_____字 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_____字 _____號				
教師介聘班/類別	一般或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班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小學、原住民重點學校。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校長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查人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小學。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校長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查人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填 得分	校長 核章	核定 分數	審查人 簽章
年 資	1. 在本校(一般、非山非市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2分				
	2. 在本校(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3分				
	3. 94學年(含)以前在本校(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4分				
	4. 95學年(含)以後在本校(高義、光華、三光、巴陵)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4分				
考 核	本校歷年之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另予考核者，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_____次			每次給 2 分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3.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獎 懲 在 本 校 歷 年 平 時 記 錄	獎	1. 獎 狀_____紙		每紙給 1 分				
		2. 嘉 獎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3. 記 功_____次		每次給 3 分				
		4. 記 大 功_____次		每次給 9 分				
	懲	1. 申 誠_____次		每次減 1 分				
		2. 記 過_____次		每次減 3 分				
3. 記 大 過_____次		每次減 9 分						
進 修	研 習	1.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_____次		每次給 0.5 分				
		2.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3.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_____次		每次給 1.5 分				
		4.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_____次		每次給 2 分				
		5.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_____次		每次給 2.5 分				
學 分	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取得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計進修取得_____學分			每學分給0.2分				
特殊事項	1. 服務於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 2. 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學校者			加 2 分 加 4 分				
行政專長	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推薦函者(限申請行政專長介聘類別)			外加50分				
積 分 總 計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 (簽章)				校 長： (簽章)				

本人已自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等情事，取消介聘資格。

申請人：

(簽 章)

網路填選認證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電話	學校		
現任教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住址		教師介聘班/類別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_____班						手機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及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字 號			教師介聘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校長/園長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查人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幼兒園。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校長/園長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查人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填得分	校長/園長核章	核定分數	審查人簽章
年 資	1. 在本校(一般、非山非市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2. 在本校(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3. 94 學年(含)以前在本校(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4 分				
	4. 95 學年(含)以後在本校(高義、光華、三光、巴陵)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4 分				
考 核	本校歷年之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另予考核者，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_____次				每次給 2 分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3.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獎 懲 在 歷 時 本 年 記 錄	獎	1. 獎 狀_____紙		每紙給 1 分					
		2. 嘉 獎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3. 記 功_____次		每次給 3 分					
		4. 記 大 功_____次		每次給 9 分					
	懲	1. 申 誠_____次		每次減 1 分					
		2. 記 過_____次		每次減 3 分					
3. 記 大 過_____次		每次減 9 分							
進 修	研 習	1.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_____次		每次給 0.5 分					
		2.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3.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_____次		每次給 1.5 分					
		4.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_____次		每次給 2 分					
		5.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_____次		每次給 2.5 分					
學 分	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取得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				每學分給 0.2 分				
	計進修取得_____學分								
特殊事項	1. 服務於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				加 2 分				
	2. 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學校者				加 4 分				
審 查 結 果 積 分 總 計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 (簽章)			校長(園長) (簽章)					

本人已自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等情事，取消介聘資格。

申請人： (簽章)

附表三

桃園市 \_\_\_\_\_ 國民小學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

網路填選認證碼：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姓名			性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電話	學校		
現任教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住址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_____ 班				手機				
初任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師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_____ 字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 _____ 字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 _____ 字 _____ 號						
教師介聘班/類別	一般或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班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得分	校長核章	核定分數	審查人簽章		
年資	1. 在本校(一般、非山非市地區)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2. 在本校(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3分						
	3. 94學年(含)以前在本校(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4分						
	4. 95學年(含)以後在本校(高義、光華、三光、巴陵)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4分						
考核	本校歷年之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另予考核者,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_____ 次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_____ 次								
	3.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_____ 次								
獎懲在本年平時紀錄	獎	1. 獎 狀 _____ 紙	每紙給 1 分						
		2. 嘉 獎 _____ 次	每次給 1 分						
		3. 記 功 _____ 次	每次給 3 分						
		4. 記 大 功 _____ 次	每次給 9 分						
	懲	1. 申 誠 _____ 次	每次減 1 分						
		2. 記 過 _____ 次	每次減 3 分						
3. 記 大 過 _____ 次		每次減 9 分							
進修	研習	1.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 _____ 次	每次給 0.5 分						
		2.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 _____ 次	每次給 1 分						
		3.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 _____ 次	每次給 1.5 分						
4.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_____ 次		每次給 2 分							
5.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 _____ 次		每次給 2.5 分							
學分	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取得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		每學分給0.2分						
	計進修取得 _____ 學分								
特殊事項	1. 服務於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		加 2 分						
	2. 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學校者		加 4 分						
積 分 總 計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		(簽章)	校 長：		(簽章)			

本人已自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等情事,取消介聘資格。  
申請人： \_\_\_\_\_ (簽章)

附表四

□(校名)\_\_\_\_\_附設  
桃園市□桃園市立\_\_\_\_\_幼兒園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

網路填選認證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電話	學校		
現任教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住址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_____班				手機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及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_____字 _____號		教師介聘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_____字 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填得分	校長/園長核章	核定分數	審查人簽章
年 資	1. 在本校(一般、非山非市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2分				
	2. 在本校(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3分				
	3. 94學年(含)以前在本校(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4分				
	4. 95學年(含)以後在本校(高義、光華、三光、巴陵)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4分				
考 核	本校歷年之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_____次		每次給 2 分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3.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另予考核者,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獎 懲 在 歷 時 本 年 記 錄	獎	1. 獎 狀_____紙	每紙給 1 分				
		2. 嘉 獎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3. 記 功_____次	每次給 3 分				
		4. 記 大 功_____次	每次給 9 分				
	懲	1. 申 誠_____次	每次減 1 分				
		2. 記 過_____次	每次減 3 分				
3. 記 大 過_____次		每次減 9 分					
進 修	研 習	1.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_____次	每次給 0.5 分				
		2.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3.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_____次	每次給 1.5 分				
		4.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_____次	每次給 2 分				
		5.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_____次	每次給 2.5 分				
學 分	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取得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 計進修取得_____學分		每學分給0.2分				
	1. 服務於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		加 2 分				
特殊事項	2. 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學校者		加 4 分				
審 查 結 果 積 分 總 計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		(簽章)		校長(園長)		(簽章)

本人已自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等情事,取消介聘資格。

申請人：

(簽章)

## 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111年12月14日聯合介聘作業籌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其他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政府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 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並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
- 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
- 五、申請介聘教師、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 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 (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0·五分。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0·五分，省級者每紙給一·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0·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包括志願表)乙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語言能力認證等證明文件)。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至七日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3. 以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唯因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之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

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二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

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

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 (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不包含幼兒園)，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 (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 (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 (五)志願學校互調。

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

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包括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包括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

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

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

於第三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

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

# 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 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112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2.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二)服務條件：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申請介聘：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1. 各縣市自行控管。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3. 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4.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檢附縣市政府復職證明文件。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各縣市自行控管。

112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p>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p> <p>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教—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li> <li>2.一般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須提出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li> </ol>
<p>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p>	<p>要求學校確實審查年資及考績部份，不得有短列情事。</p>
<p>(一)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p>	<p>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p>
<p>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li> <li>2.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li> <li>3.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li> <li>4.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li> <li>5.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li> <li>6. 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博士</li> </ol>

112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 7.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 8.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 9.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 10.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11.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1.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 4.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4. 持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 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九十分，惟選填縣市須為年滿七十歲者所設籍之縣市。 4.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	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

112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六十分。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或養子女，同父母或子女採計。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4.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且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期間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教師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

112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5.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112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檢附兼職證明。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檢附兼職證明。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全職或全時商借為限，由各縣市本權責審認。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五分。	檢附兼職證明。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檢附服務證明書。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為 106-110 學年度成績考核。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檢附成績考核表。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同上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同上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同上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	同上

112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p>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p>	
<p>(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li> <li>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li> <li>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li> <li>4. 積分採計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含留職停薪期間)。</li> </ol>
<p>(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附服務證明。</li> <li>2. 以同縣市服務為限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縣市年資不予併計。</li> <li>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li> <li>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li> </ol>
<p>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li> </ol>

112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p>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p> <p>(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包含幼兒園)，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p> <p>(五)志願學校互調。</p>	<p>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p> <p>2. 申請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p> <p>3. 申請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客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p>

# 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教師用表 )

※電腦編號：【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縣(市)小組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 (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 起迄 日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生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 )年			應聘科(類)別	一( )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 二( ) ;三( )			
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介聘縣市 甲:			聯絡電話	(公)	(宅)		
	選填介聘縣市 乙:				行動電話:			
<p>★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包含幼兒園教師)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p>								
<p>★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p>								
<p>★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p>								
符合介聘資格	檢 核 事 項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會檢核	備 註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滿四學期未滿六學期者不採計。 3. 未使用第二專長介聘者，第 3、4 項免檢核。 4. 第 5 項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如：教師甄試設定服務年限、公費生服務年限.....。		
	2.	具備任教資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具備第二專長任教資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符合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含原民身分教師資格、具原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基 準	教師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介聘會核給	
	縣市甲	縣市乙	縣市甲	縣市乙	縣市甲	縣市乙	備 註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最高 90 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給 90 分				1. 介聘原因具備多項時，擇一採計，檢具足資證明證件，並依作業要點檢附相關證件。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服務未滿一年者。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給 60 分 每名子女加給 10 分				2. 依左列第 1~7 項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			給 90 分				3. 依左列第 1 項原因介聘者，另須檢附配偶有關證件。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給 60 分 每名子女加給 10 分				(1) 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 配偶在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 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			給 90 分				(4)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			給 90 分				4.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以資明確。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			給 60 分				5.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			給 60 分				6.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
	7.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			給 75 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			給 60 分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給 60 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給 30 分					
年資積分 (最高 40 分)	1. 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偏遠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2. 同一年度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導師者，擇一採計。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特偏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3.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極偏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5. 在本縣(市)兼任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6. 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8. 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0.5 分				





# 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修正年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其他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其他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政府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p> <p>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p>	<p>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政府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p> <p>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p>	本點未修正。
<p>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並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各</p>	<p>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並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各</p>	本點未修正。

<p>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p>	<p>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p>	
<p>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p>	<p>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申請介聘教師、各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p>	<p>五、申請介聘教師、各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p> <p>(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li> <li>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li> </ol>	<p>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p> <p>(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li> <li>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li> </ol>	<p>本點未修正。</p>

<p>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p> <p>(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p>	<p>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p> <p>(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p>	
<p>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p> <p>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p>	<p>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p> <p>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p>	<p>本點未修正。</p>



<p>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p> <p>(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p> <p>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p>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p>	<p>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p> <p>(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p> <p>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p>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p>	<p>本點未修正。</p>

<p>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p>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p> <p>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p> <p>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p> <p>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p> <p>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巿之事實)者，給六十分。</p> <p>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包括偏遠、特殊偏</p>	<p>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p>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p> <p>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p> <p>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p> <p>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p> <p>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巿之事實)者，給六十分。</p> <p>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包括偏遠、特殊偏</p>	
---	---	--

<p>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p> <p>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p> <p>(二)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li> <li>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li> <li>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li> <li>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li> <li>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li> <li>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li> <li>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li> </ol>	<p>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p> <p>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p> <p>(二)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li> <li>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li> <li>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li> <li>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li> <li>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li> <li>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li> <li>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li> </ol>	
--	--	--

<p>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五分。</p> <p>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p> <p>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三)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p> <p>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p>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五分。</p> <p>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p> <p>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三)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p> <p>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p>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	--	--

<p>(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li> <li>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li> <li>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li> <li>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li> </ol> <p>(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p> <p>(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p>	<p>(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li> <li>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li> <li>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li> <li>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li> </ol> <p>(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p> <p>(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p>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	一、配合第十三點增加具原住

<p>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p> <p>(二)申請表(包括志願表)乙份。</p> <p>(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u>研習、語言能力認證</u>等證明文件)。</p> <p>(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p> <p>1.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p> <p>2.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p> <p>(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p> <p>(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p>	<p>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p> <p>(二)申請表(包括志願表)乙份。</p> <p>(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p> <p>(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p> <p>1.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p> <p>2.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p> <p>(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p> <p>(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p>	<p>民族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優先介聘，第一項第三款證明文件增列語言能力認證。</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p>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p> <p>(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p> <p>3. 以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p> <p>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p>	<p>證明文件。</p> <p>(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p> <p>(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p> <p>3. 以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p> <p>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p>	
<p>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唯因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p> <p>(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p>	<p>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唯因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p> <p>(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p>	<p>本點未修正。</p>

<p>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p> <p>(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之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p>	<p>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p> <p>(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之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p>	
<p>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二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p> <p>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p>	<p>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二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p> <p>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p>	本點未修正。
<p>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p> <p>前項資料有異動之需求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p>	<p>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p> <p>前項資料有異動之需求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p>	本點未修正。
<p>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p>	<p>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p>	一、為使體例一致並區分得於原住民族身分優先介



<p>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p> <p>(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包含<u>幼兒園</u>)，依據<u>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u>，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u>幼兒園</u>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依據<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u>，或依據<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u>，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p>	<p>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p> <p>(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二)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三)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p> <p>(四)志願學校互調。</p>	<p>聘階段開缺之學校，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列不包含幼兒園，並增加依據法條。</p> <p>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六條規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p> <p>三、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p>
--	--	--

<p><u>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u></p> <p>(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p> <p>(五)志願學校互調。</p>		<p>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前項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者，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學生身分（族別）比率、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特色課程規劃等因素後決定之。」。</p> <p>四、因應上揭法條，本點介聘階段增列第二款，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提</p>
--	--	---

		<p>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p> <p>五、款次變更。</p> <p>六、其餘未修正。</p>
<p>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p>	<p>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p> <p>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p> <p>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p>	<p>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p> <p>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p> <p>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p>	<p>本點未修正。</p>

<p>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包括原學校或其他學校)。</p> <p>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包括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p>	<p>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包括原學校或其他學校)。</p> <p>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包括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p>	
<p>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p> <p>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p> <p>於第三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p>	<p>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p> <p>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p> <p>於第三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p>	<p>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p>	<p>本點未修正。</p>

<p>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p>	<p>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p>	<p>本點未修正。</p>

**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  
修正對照表**

112 年修正規定	111 年規定	說明
※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無修正。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無修正。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無修正。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無修正。
五、「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	五、「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	無修正。

112 年修正規定	111 年規定	說明
<p>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請於審查時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p>	<p>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請於審查時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p>	
<p>六、「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p> <p>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六、「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p> <p>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無修正。
<p>七、「符合介聘資格」欄位各檢核事項，請務必覈實檢核，有關檢核事項第 1 點，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請確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及 112 年公</p>	<p>七、「符合介聘資格」欄位各檢核事項，請務必覈實檢核，有關檢核事項第 1 點，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請確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及 111 年公</p>	修正年度。

112 年修正規定	111 年規定	說明
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	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	
<p>八、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20/閩南語文、21/客家語文、22/原住民族語文等二十二科。</p> <p>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p> <p>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20/生物資賦優異類等二十類。</p> <p>國小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p>	<p>八、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20/閩南語文、21/客家語文、22/原住民族語文等二十二科。</p> <p>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p> <p>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20/生物資賦優異類等二十類。</p> <p>國小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p>	無修正。



112 年修正規定	111 年規定	說明
<p>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等十五類。</p> <p>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p> <p>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等十五類。</p> <p>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p> <p>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九、<u>112</u>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a href="http://tas.kh.edu.tw">http://tas.kh.edu.tw</a>。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 4 月 <u>27</u>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選填志願及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p>	<p>九、111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a href="http://tas.kh.edu.tw">http://tas.kh.edu.tw</a>。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 4 月 28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選填志願及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p>	<p>修正年度及教師上網申請介聘截止日期。</p>
<p>十、「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p> <p>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p>	<p>十、「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p> <p>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p>	<p>無修正。</p>

112 年修正規定	111 年規定	說明
<p>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p> <p>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書者。</p> <p>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p>	<p>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p> <p>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書者。</p> <p>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p>	

112 年修正規定	111 年規定	說明
<p>合師資需求狀況阿 況，每年檢討一次。</p> <p>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 中學教師，除符合本 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者外，得以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獨立學院 本學系或相關 學系畢業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 非本學系或非 相關科系畢 業，經修習與任 教學科相同之 專門科目規定 學分者。 三、曾依中、小學教 師登記及檢定辦 法有關國民中學 教師應具資格之 規定，經甄選儲 訓合格候用者。</p>	<p>合師資需求狀況阿 況，每年檢討一次。</p> <p>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 中學教師，除符合本 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者外，得以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獨立學院 本學系或相關 學系畢業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 非本學系或非 相關科系畢 業，經修習與任 教學科相同之 專門科目規定 學分者。 三、曾依中、小學教 師登記及檢定辦 法有關國民中學 教師應具資格之 規定，經甄選儲 訓合格候用者。</p>	
<p>十一、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取 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 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 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 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 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 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 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 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p>	<p>十一、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取 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 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 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 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 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 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 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 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p>	無修正。

##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

- 網路報名：108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8 時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8 時止
- 繳費時間：108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8 時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23 時 59 分止
- 列印准考證時間：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8 時至  
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23 時止  
（初試當日不提供列印准考證）
- 初試時間：108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
-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 複試時間：108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 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培訓課程：108 年 7 月 1~5 日  
（取得結訓證書者，方可參加介聘）
- 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第一次介聘作業
- 介聘列冊備取人員：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第二次介聘作業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 十三、甄選介聘

通過甄試之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並取得培訓課程結訓證書者，僅具介聘資格，列冊(含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附件十六)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到場參加公開介聘。各甄選類別介聘作業結束後，即公告介聘情形【惟該人員需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且實際名單以教師甄選網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第一次介聘公告)及 7 月 25 日(第二次介聘公告)公告之各校錄取教師名單為準】。

#### (一) 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

1、甄選名額：依甄試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 a. 一般地區組：列冊介聘至國小普通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第十點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其他類別教師。
- b. 偏遠地區組：列冊介聘至本市偏遠地區(含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之國小普通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任教滿 6 年(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第十點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其他類別教師。

(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限介聘至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教師介聘至本市其他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在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滿 10 年後，始可參加市外介聘。

(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列冊介聘至國小缺乏英語師資學校或國小雙語創新教學計畫試辦學校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英語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應在本市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英語教學任教滿 10 年，始得轉任其他類別教師。

(4)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列冊介聘至國小缺乏音樂師資學校，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

法規名稱：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06 日

## 第 1 條

為落實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偏遠地區學校之設置與其組織、人事、經費及運作等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較利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 1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 2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3 本條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 第 4 條

- 1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2 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三年檢討之。
- 3 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 第 5 條

- 1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
  - 一、聯合甄選。
  - 二、介聘。
  -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
  - 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 2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 3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 第 6 條

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並得依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 第 7 條

- 1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

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 3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 4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 1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 2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3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4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 第 9 條

- 1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 五、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 六、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 七、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 2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 第 10 條

- 1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
  - 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 2 前項第三款之合聘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 1 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
- 2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且採混齡編班者，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得以生師比五比一計算。但教師員額最低不得少於三人。
- 3 依前項規定採混齡編班者，其屬以班級數計算預算編列或補助基準者，仍應依混齡編班前之班級數核算。
- 4 第一項增加員額編制衍生之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
- 5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 1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 2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 3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 4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13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心，於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 第 14 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 第 15 條

- 1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 2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 1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 2 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 3 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 4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第 18 條

- 1 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
- 2 前項住宿設施之提供，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 一、興建宿舍。
  - 二、安排寄宿家庭。
  - 三、租借民間房舍。
  - 四、跨校使用宿舍。
- 3 前二項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生活輔導人員之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 2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

## 第 20 條

- 1 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經偏遠地區學校請求，並經任職學校同意及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自願在原學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期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年；其待遇及福利，依偏遠地區學校適用之規定，由其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 3 前項借調期間，該教師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應依公立學校教師退休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 第 21 條

- 1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2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

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 第 22 條

- 1 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仍有餘額者，得招收當學年度滿二歲之幼兒，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之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105 年 8 月 9 日府教小字第 1050192440 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超額教師遷調介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之順序如下:
  - (一)經核定停辦、解散學校或幼兒園之超額教師。
  - (二)新設學校或幼兒園須移撥之超額教師。
  - (三)學校或幼兒園減班之超額教師。
- 三、學校或幼兒園得因實際需求,將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之留職停薪教師(含因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或其他原因)納入超額教師名單。
- 四、超額教師得以本市全部出缺學校或幼兒園為介聘志願,並按其核定積分高低依序選填學校或幼兒園。  
超額教師之積分相同者,應依序按其現職學校或幼兒園服務年資(以資深者優先)、出生日期(以年長者優先)及抽籤方式處理。
- 五、超額教師之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於超額教師介聘達成後,不得因增班而增聘教師。  
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有教師出缺時,因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得依其意願申請優先回原校任職。申請人數超過出缺名額時,依其積分高低順序處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六、超額教師介聘至他校後,得依其志願、超額學校或幼兒園之積分及相關規定,申請當年度市外介聘;且當年度申請市外介聘者,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  
超額教師申請市內介聘時,得保留及採計歷次超額學校或幼兒園之積分,並以一次為限。
- 七、超額教師應詳填介聘申請表,由學校或幼兒園依相關規定審核積分後,送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辦理,並應參加公開介聘作業。  
未依規定詳填介聘申請表及選填志願者,得由聯服小組依其積分順序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或幼兒園,超額教師不得異議。
- 八、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應對該校(園)申請參加市內介聘之教師負審查責任。  
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或評議期者,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應將其送請該校(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該教師不得申請參加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教師於介聘後三個月內,經新任職學校或幼兒園發現其於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有前項情事之一者,應將其送請新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審議;該教師經查證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本局應追究超額學校或幼兒園審查疏失之責任。  
新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不能證實調入教師確有第二項情事之一者,不得拒絕該教師調入。
- 九、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超額教師,應於本局規定日期及時間內至新任職學校或幼兒園報到。  
違反規定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112年度桃園市國民小學校類型名冊(原客校)

制表：112.2

編號	教育階段	縣市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10至112學年度核定學校類型	4. 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 5.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	2. 原住民重點學校	原客校： 1. 無 2. 原民校(原住民重點學校) 3. 原區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4. 客文校(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學校) 5. 客區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
1	國小	桃園市	八德區	市立大成國小	一般			
2	國小	桃園市	八德區	市立大勇國小	一般		2	
3	國小	桃園市	八德區	市立八德國小	一般			
4	國小	桃園市	八德區	市立瑞豐國小	一般		2	
5	國小	桃園市	八德區	市立霄裡國小	一般			
6	國小	桃園市	八德區	市立大安國小	一般			
7	國小	桃園市	八德區	市立茄苳國小	一般			
8	國小	桃園市	八德區	市立廣興國小	一般			
9	國小	桃園市	八德區	市立大忠國小	一般			
10	國小	桃園市	大園區	市立大園國小	一般	5		
11	國小	桃園市	大園區	市立圳頭國小	非山非市	5		
12	國小	桃園市	大園區	市立內海國小	非山非市	5		
13	國小	桃園市	大園區	市立溪海國小	非山非市	5		
14	國小	桃園市	大園區	市立潮音國小	非山非市	5		
15	國小	桃園市	大園區	市立竹圍國小	非山非市	5		
16	國小	桃園市	大園區	市立果林國小	一般	5		
17	國小	桃園市	大園區	市立后厝國小	非山非市	5		
18	國小	桃園市	大園區	市立沙崙國小	偏遠	5		
19	國小	桃園市	大園區	市立埔心國小	一般	5		
20	國小	桃園市	大園區	市立五權國小	一般	5		
21	國小	桃園市	大園區	市立陳康國小	非山非市	5		
22	國小	桃園市	大溪區	市立大溪國小	一般	5	2	
23	國小	桃園市	大溪區	市立美華國小	非山非市	5		
24	國小	桃園市	大溪區	市立內柵國小	非山非市	5		
25	國小	桃園市	大溪區	市立福安國小	非山非市	5		
26	國小	桃園市	大溪區	市立百吉國小	偏遠	5	2	
27	國小	桃園市	大溪區	市立瑞祥國小	非山非市	5		
28	國小	桃園市	大溪區	市立中興國小	非山非市	5		
29	國小	桃園市	大溪區	市立員樹林國小	一般	5		
30	國小	桃園市	大溪區	市立仁善國小	一般	5	2	
31	國小	桃園市	大溪區	市立僑愛國小	一般	5		
32	國小	桃園市	大溪區	市立南興國小	非山非市	5		
33	國小	桃園市	大溪區	市立永福國小	非山非市	5		
34	國小	桃園市	大溪區	市立田心國小	一般	5	2	
35	國小	桃園市	大溪區	市立仁和國小	一般	5		
36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中壢國小	一般	4		
37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中平國小	一般	4		
38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新明國小	一般	4		
39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芭里國小	一般	4		
40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新街國小	一般	4		
41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信義國小	一般	4		
42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普仁國小	一般	4		
43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富臺國小	一般	4		
44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青埔國小	一般	4		
45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內壢國小	一般	4		
46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大崙國小	一般	4		
47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山東國小	一般	4		
48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中正國小	一般	4		

編號	教育階段	縣市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10至112學年度核定學校類型	4. 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 5.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	2. 原住民重點學校	原客校： 1. 無 2. 原民校(原住民重點學校) 3. 原區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4. 客文校(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學校) 5. 客區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
49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自立國小	一般	4		
50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龍岡國小	一般	4		
51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內定國小	一般	4		
52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興國國小	一般	4		
53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華勳國小	一般	4	2	
54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林森國小	一般	4		
55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忠福國小	一般	4		
56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興仁國小	一般	4		
57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中原國小	一般	4		
58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元生國小	一般	4		
59	國小	桃園市	平鎮區	市立南勢國小	一般	4		
60	國小	桃園市	平鎮區	市立宋屋國小	一般	4		
61	國小	桃園市	平鎮區	市立新勢國小	一般	4		
62	國小	桃園市	平鎮區	市立忠貞國小	一般	4		
63	國小	桃園市	平鎮區	市立東勢國小	一般	4		
64	國小	桃園市	平鎮區	市立山豐國小	一般	4		
65	國小	桃園市	平鎮區	市立復旦國小	一般	4		
66	國小	桃園市	平鎮區	市立北勢國小	一般	4		
67	國小	桃園市	平鎮區	市立東安國小	一般	4	2	
68	國小	桃園市	平鎮區	市立祥安國小	一般	4		
69	國小	桃園市	平鎮區	市立文化國小	一般	4		
70	國小	桃園市	平鎮區	市立平興國小	一般	4		
71	國小	桃園市	平鎮區	市立義興國小	一般	4		
72	國小	桃園市	平鎮區	市立新茶國小	一般	4		
73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桃園國小	一般			
74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東門國小	一般			
75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中埔國小	一般			
76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成功國小	一般			
77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會稽國小	一般			
78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建國國小	一般			
79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中山國小	一般			
80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文山國小	一般			
81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南門國小	一般			
82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西門國小	一般			
83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龍山國小	一般			
84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北門國小	一般			
85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青溪國小	一般			
86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同安國小	一般			
87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建德國小	一般			
88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大有國小	一般			
89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慈文國小	一般			
90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大業國小	一般			
91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同德國小	一般			
92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莊敬國小	一般			
93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快樂國小	一般			
94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永順國小	一般			
95	國小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新埔國小	一般			
96	國小	桃園市	復興區	市立介壽國小	偏遠		2	
97	國小	桃園市	復興區	市立三民國小	偏遠		2	
98	國小	桃園市	復興區	市立義盛國小	特偏		2	

編號	教育階段	縣市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10至112學年度核定學校類型	4. 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 5.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	2. 原住民重點學校	原客校： 1. 無 2. 原民校(原住民重點學校) 3. 原區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4. 客文校(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學校) 5. 客區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
99	國小	桃園市	復興區	市立霞雲國小	特偏		2	
100	國小	桃園市	復興區	市立奎輝國小	特偏		2	
101	國小	桃園市	復興區	市立光華國小	特偏		2	
102	國小	桃園市	復興區	市立高義國小	特偏		2	
103	國小	桃園市	復興區	市立長興國小	特偏		2	
104	國小	桃園市	復興區	市立三光國小	特偏		2	
105	國小	桃園市	復興區	市立羅浮國小	偏遠		2	
106	國小	桃園市	復興區	市立巴峻國小	特偏		2	
107	國小	桃園市	新屋區	市立新屋國小	一般	4		
108	國小	桃園市	新屋區	市立啟文國小	偏遠	4		
109	國小	桃園市	新屋區	市立東明國小	非山非市	4		
110	國小	桃園市	新屋區	市立頭洲國小	非山非市	4		
111	國小	桃園市	新屋區	市立永安國小	非山非市	4		
112	國小	桃園市	新屋區	市立笨港國小	偏遠	4		
113	國小	桃園市	新屋區	市立北湖國小	偏遠	4		
114	國小	桃園市	新屋區	市立大坡國小	非山非市	4		
115	國小	桃園市	新屋區	市立蚵間國小	偏遠	4		
116	國小	桃園市	新屋區	市立社子國小	偏遠	4		
117	國小	桃園市	新屋區	市立埔頂國小	非山非市	4		
118	國小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楊梅國小	一般	4		
119	國小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上田國小	一般	4		
120	國小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大同國小	一般	4		
121	國小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富岡國小	一般	4		
122	國小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瑞原國小	非山非市	4		
123	國小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上湖國小	一般	4		
124	國小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水美國小	一般	4		
125	國小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瑞埔國小	一般	4		
126	國小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高茶國小	一般	4		
127	國小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四維國小	一般	4		
128	國小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瑞梅國小	一般	4		
129	國小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楊明國小	一般	4		
130	國小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瑞塘國小	一般	4		
131	國小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楊心國小	一般	4		
132	國小	桃園市	龍潭區	市立龍潭國小	一般	4		
133	國小	桃園市	龍潭區	市立德龍國小	一般	4		
134	國小	桃園市	龍潭區	市立潛龍國小	一般	4		
135	國小	桃園市	龍潭區	市立石門國小	一般	4		
136	國小	桃園市	龍潭區	市立高原國小	非山非市	4		
137	國小	桃園市	龍潭區	市立龍源國小	非山非市	4		
138	國小	桃園市	龍潭區	市立三和國小	偏遠	4		
139	國小	桃園市	龍潭區	市立武漢國小	一般	4	2	
140	國小	桃園市	龍潭區	市立龍星國小	一般	4		
141	國小	桃園市	龍潭區	市立三坑國小	非山非市	4		
142	國小	桃園市	龍潭區	市立雙龍國小	一般	4		
143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龜山國小	一般		2	
144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壽山國小	一般			
145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福源國小	一般		2	
146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大崗國小	一般			
147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大埔國小	非山非市			
148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大坑國小	非山非市			

編號	教育階段	縣市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10至112學年度核定學校類型	4. 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 5.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	2. 原住民重點學校	原客校： 1. 無 2. 原民校(原住民重點學校) 3. 原區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4. 客文校(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學校) 5. 客區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
149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山頂國小	一般			
150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龍壽國小	偏遠			
151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新路國小	一般			
152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樂善國小	一般			
153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幸福國小	一般		2	
154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文華國小	一般			
155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楓樹國小	一般			
156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南美國小	一般			
157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自強國小	一般			
158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文欣國小	一般			
159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長庚國小	一般			
160	國小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大湖國小	一般			
161	國小	桃園市	蘆竹區	市立南崁國小	一般			
162	國小	桃園市	蘆竹區	市立公埔國小	一般			
163	國小	桃園市	蘆竹區	市立蘆竹國小	一般			
164	國小	桃園市	蘆竹區	市立大竹國小	一般			
165	國小	桃園市	蘆竹區	市立新興國小	一般			
166	國小	桃園市	蘆竹區	市立外社國小	非山非市			
167	國小	桃園市	蘆竹區	市立頂社國小	非山非市			
168	國小	桃園市	蘆竹區	市立海湖國小	一般			
169	國小	桃園市	蘆竹區	市立山腳國小	一般			
170	國小	桃園市	蘆竹區	市立大華國小	一般			
171	國小	桃園市	蘆竹區	市立新莊國小	一般			
172	國小	桃園市	蘆竹區	市立錦興國小	一般			
173	國小	桃園市	蘆竹區	市立光明國小	一般			
174	國小	桃園市	蘆竹區	市立龍安國小	一般			
175	國小	桃園市	觀音區	市立觀音國小	非山非市	5		
176	國小	桃園市	觀音區	市立大潭國小	偏遠	5		
177	國小	桃園市	觀音區	市立保生國小	偏遠	5		
178	國小	桃園市	觀音區	市立新坡國小	一般	5		
179	國小	桃園市	觀音區	市立崙坪國小	非山非市	5		
180	國小	桃園市	觀音區	市立上大國小	非山非市	5		
181	國小	桃園市	觀音區	市立育仁國小	偏遠	5		
182	國小	桃園市	觀音區	市立草漯國小	一般	5		
183	國小	桃園市	觀音區	市立富林國小	非山非市	5		
184	國小	桃園市	觀音區	市立樹林國小	偏遠	5		
185	國小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青園國小(109新設校)	一般	4		
186	國中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仁美國中	一般	4		
187	國中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楊光國中小	一般	4		
188	國中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迎龍國中小	一般			
189	國中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文青國中小(112新設校)	一般			

備註：

1. 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

2.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觀音區、大溪區、大園區。

3. 查客家基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hant/%E8%87%BA%E7%81%A3%E5%AE%A2%E5%AE%B6%E6%96%87%E5%8C%96%E9%87%8D%E9%BB%9E%E7%99%BC%E5%B1%95%E5%8D%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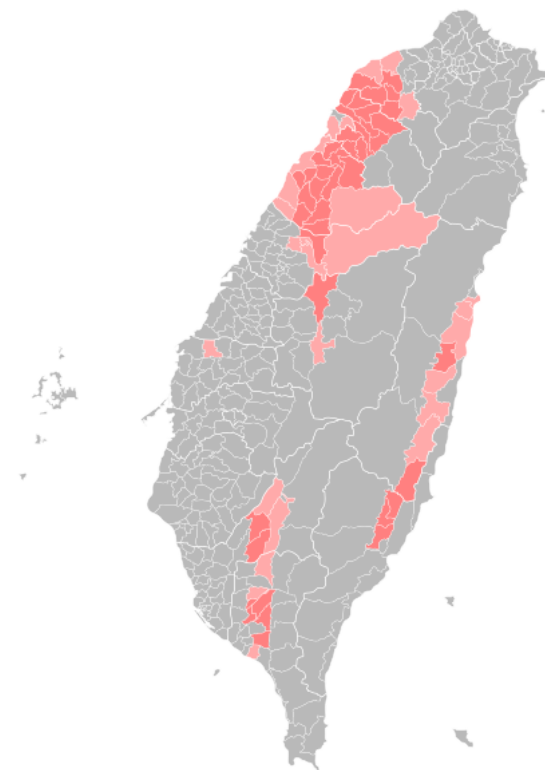
## 臺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維基百科 · 自由的百科全書

**臺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指依照中華民國客家基本法第6條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客語為通行語言之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所劃定的區域。詳細的客語腔調分佈請參見臺灣客家語。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首次公布臺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sup>[1]</sup>》，以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客會企字第1000002677號公告發布<sup>[2]</sup>，該次公告的效力自公告時起至下一次公告時止。首次公布當中，公告包含了11個直轄市、縣（市），共69個鄉（鎮、市、區）。在2017年的公告當中，客家區的數量微增到70個鄉（鎮、市、區）<sup>[3]</sup>。

這些客家重點地區的整體地理特色是：主要集中於桃竹苗地區，以及南部近山地區，東部縱谷平原區亦佔有一定數量，總體來說聚集於與淺山丘陵地周遭。值得一提的是雲林縣崙背鄉，是在以閩語族群為大宗的中南部平原內的語言島，唯一客家人數超過1/3的鄉鎮。



紅色區塊即為臺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直轄市、縣(市)	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 <sup>[1]</sup>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 <sup>[1]</sup>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	觀音區、大溪區 <sup>[3]</sup> 、大園區	8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全縣)	苗栗市、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	泰安鄉、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	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	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杉林區	六龜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麟洛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	長治鄉、高樹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富里鄉	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http://www.hakka.gov.tw/dl.asp?fileName=1521131271.pdf>) ( 頁面存檔備份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0304214938/http://www.hakka.gov.tw/dl.asp?fileName=1521131271.pdf>) · 存於網際網路檔案館 ) )
2. 公告新竹縣北埔鄉等69個鄉(鎮、市、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7036/ch02/type3/gov14/num4/Eg.htm](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7036/ch02/type3/gov14/num4/Eg.htm) ) ( 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客會企字第1000002677號公告 )
3. 公告新增桃園市大溪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039/ch02/type3/gov14/num2/Eg.htm](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039/ch02/type3/gov14/num2/Eg.htm) ) ( 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客會綜字第1060002892號公告 )

## 相關條目

- [臺灣客家人](#)

- [臺灣客家語](#)
- [客語流行音樂](#)
- [客家地區](#)
- [渡臺悲歌](#)

## 外部連結

---

- （繁體中文）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0305133005/http://www.hakka.gov.tw/mp.asp?mp=69%2F\)](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0305133005/http://www.hakka.gov.tw/mp.asp?mp=69%2F)
  - （繁體中文） [客莊氣象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0521114113/http://www.cwb.gov.tw/V7/forecast/entertainment/hakka/\)](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0521114113/http://www.cwb.gov.tw/V7/forecast/entertainment/hakka/)
- 

取自「<https://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臺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oldid=65293585>」

---

本頁面最後修訂於**2021年4月21日 (星期三) 01:53**。

本站的全部文字在創用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3.0協議之條款下提供，附加條款亦可能應用。（請參閱使用條款）

Wikipedia®和維基百科標誌是維基媒體基金會的註冊商標；維基™是維基媒體基金會的商標。

維基媒體基金會是按美國國內稅收法501(c)(3)登記的非營利慈善機構。

## 原住民重點學校-桃園市國民小學

學年度	分類	縣市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龜山區	市立幸福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龜山區	市立龜山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八德區	市立瑞豐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八德區	市立大勇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龍潭區	市立武漢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平鎮區	市立東安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中壢區	市立華勛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大溪區	市立田心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大溪區	市立仁善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大溪區	市立大溪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龜山區	市立福源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大溪區	市立百吉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復興區	市立長興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復興區	市立霞雲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復興區	市立三光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復興區	市立羅浮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復興區	市立奎輝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復興區	市立義盛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復興區	市立巴峻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復興區	市立三民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大溪區	市立僑愛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復興區	市立介壽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復興區	市立光華國小
109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	桃園	復興區	市立高義國小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資訊網

<https://ieiw.ntcu.edu.tw/School/Index#1>

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客語文與原住民族語文優先  
介聘規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

# 一、依據

- ▶ 111年5月17日召開之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第2次會議案由一決議：**經各縣市表決過半數同意自112年起全國介聘作業納入辦理取得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優先介聘事項，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相關規劃。**
- ▶ 111年7月19日召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112年起納入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優先介聘專案討論會議決議：**有關本介聘系統修改細節，後續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討論後決定。**

# 教師端示意畫面 - 教師填寫應聘資料

申請階段別：國中      申請人：高雄市 新興高中附設國中

(1) 注意事項   (2) 設定密碼   (3) 基本資料   (4) 應聘資料   (5) 志願資料   (6) 查詢申請狀況

### 應聘資料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階段別：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服務年資：

現任服務學校：

現任服務學校應聘科（類）別： ⓘ 會同時設定為第一個申請應聘科（類）別

申請應聘科（類）別

1	<input type="text" value="原住民族語文"/>
2	<input type="text" value="英語"/>
3	<input type="text" value="健康教育"/>

國小、國中階段

幼兒園、國小、國中階段

✓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 教師端示意畫面 - 教師選填志願資料

申請階段別：國中

申請人：高雄市 新興高中附設國中

(1) 注意事項

(2) 設定密碼

(3) 基本資料

(4) 應聘資料

(5) 志願資料

(6) 查詢申請狀況

## 志願資料

註記說明：△偏遠 ▲特偏 ◆極偏 ★中途或矯正 原民校 ●原區校 ●客文校 ○客區校

您選擇的志願學校  
請從下方學校待選區選擇您的志願學校

1 綠島國中▲ 2 桃源國中△ 3 新生國中△● 4 池上國中△● 5 瑞源國中△○

註記說明：△偏遠 ▲特偏 ◆極偏 ★中途或矯正 原民校 ●原區校 ●客文校 ○客區校

您選擇的志願學校  
請從下方學校待選區選擇您的志願學校

△ 3 新生國中△● 4 池上國中△● 5 瑞源國中△○



# 縣市承辦端示意畫面 - 新增委辦學校

委辦學校 ▾ 介聘教師 ▾ 縣市缺額 ▾ 表冊列印 ▾ 系統管理 ▾

《委辦學校》新增學校

※ 原X校客X校應得說明文字 ※

#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簡稱	鄉鎮市區	類型	分班分校	原客校	中途/矯正	是否委辦	增減列
1	149999	示範學校	示範	臺東市 ▾	一般 ▾	無 ▾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確定新增學校

無  
原民校  
原區校  
客文校  
客區校

原客校  
無 ▾  
無  
原民校  
原區校  
客文校  
客區校

# 縣市承辦端示意畫面 - 修改委辦學校

#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簡稱	鄉鎮市區	類型	分班 分校	原客校	中途 矯正	委辦	功能按鈕
批次修改功能(在修改狀態的學校資料會一次性修改):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全部 取消編輯 確定批次修改
1	140301	臺東大學體育	東大體育	臺東市	一般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定 取消 刪除
2	140F01	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東大特教	臺東市	一般	無	無	否	是	修改
3	144501	新生國中	新生	臺東市	偏遠	無	無	否	是	修改
4	144502	東海國中	東海	臺東市	偏遠	無	原區校	否	是	修改
5	144503	寶桑國中	寶桑	臺東市	偏遠	無	原民校	否		

- 無
- 原民校
- 原區校
- 客文校
- 客區校

- 無
- 無
- 原民校
- 原區校
- 客文校
- 客區校